

曹義孫：聯合仲裁助中國提高國際認知度

專訪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常州大學史良法學院院長曹義孫

去年年初，中國提出要鼓勵國內仲裁機構與「一帶一路」建設參與國仲裁機構合作建立聯合仲裁機制。兩年來，相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不過，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常州大學史良法學院院長曹義孫近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獨家專訪時指出，此方面合作目前尚停留在形式合作層面，未取得突破性進展。他認為，聯合仲裁機制應將合作由淺表走向深度，變成實質合作，助力中國仲裁提高國際認知度、話語權和影響力。

2018年1月審議通過的《關於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提出支持具備條件、在國際上享有良好聲譽的國內仲裁機構開展涉「一帶一路」國際商事仲裁，並與「一帶一路」建設參與國仲裁機構合作建立聯合仲裁機制。同年年底，《關於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見》出台，提出要提高中國仲裁的國際認知度、話語權和影響力。

境外代表處作用有限

法律術語中的「仲裁」是指由雙方當事人協議將爭議提交給具有公認地位的第三方，由該第三方對爭議的是非曲直進行評判並作出裁決的一種爭議解決方式。相較於訴訟和審判，仲裁需要雙方自願；仲裁亦異於強制調解，是自願型公斷。曹義孫表示，仲裁依法公正裁定，一裁終局，具有「準司法」的實質效果，易被爭議雙方認可。

「事實上，國內部分仲裁機構加大了對外交流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在境外設立代表處或庭審中心。」不過，他亦指出，目前來看，交流僅限於此，「這些由中國仲裁機構在海外單方面設立的代表處或庭審中心，在保護『走出去』的中國企業的合法利益方面作用有限。」

他續指，截至目前，中國仲裁機構在實施「走出去」戰略上尚未取得突破性進展。即便是部分已經開展國際交流的仲裁機構，其對外交流亦大多停留在與

境外仲裁機構互聘仲裁員、互相提供仲裁裁決工作便利等層面。在他看來，目前中國國內的250餘家仲裁機構絕大部分還需要進一步擴大國際視野，努力贏得基本的「國際認知度」。

借外國仲裁機構發出中國聲音

對於中央提出建立聯合仲裁機制，曹義孫認為，這要求中國仲裁機構與外國仲裁機構的合作由淺表走向深度，由形式合作變成實質合作，借助外國仲裁機構發出中國仲裁機構的聲音。他舉例稱，比如在建立聯合仲裁機制時可以明確約定，在仲裁規則的選擇、準據法的選擇、庭審語言的選擇等方面，允許形式上以外方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實質上適用中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以中國內地法律體系作為準據法，並使用漢語進行審理。

「這樣，聯合仲裁機制的建立，既能夠解決中國仲裁機構因為國際認知度不夠，而出現與『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合作的外國企業不願意選擇中國仲裁機構作為爭議解決機構的問題，又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合法權利得不到仲裁有力保護的困局。」曹義孫強調。

「當然，中國仲裁機構與外國仲裁機構之間實質意義的聯合仲裁機制的合作是對等的。」他表示，外國仲裁機構給予中國仲裁機構的條件，中國仲裁機構亦必須同等給予外國仲裁機構。「不過，對中國仲裁機構乃至中國仲裁工作的管理部門而言，這都是一個挑戰。」



哲學科班到法學家 見證中國法治建設

40年前，22歲的曹義孫被廈門大學哲學專業錄取。此後數年，哲學科班出身的他轉戰法學界並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專家。其間，曾兩次「掛帥」，擔任法學院院長，三度當選全國政協委員參政議政。他表示，能夠見證中國建設獨特特色且行之有效的法治模式，「倍感榮幸」。

寬邊眼鏡、休閒裝、雙肩包、筆記本電腦，當然，還少不了捧在懷裡那本厚厚的書，只要無人打擾，他立即進入工作狀態，或打開電腦、或翻開書本，叫他一聲或許也會聽不見。這，就是外表看起來稍顯「木訥」的法學大家曹義孫。可熟悉他的人卻說，這才足以彰顯他的灑脫和本真。果然，面對記者的連環提問，他馬上變得犀利起來，侃侃而談。

「我希望各級政府都能更加重視仲裁事業，積極推進仲裁事業，更好地解決社會糾紛和矛盾。」身為學者，曹義孫對自然法學抱有質樸不變的偏愛。不過，作為政協委員，他常常想的卻是如何用所學為國家建設服務。在他看來，社會治理應該充滿人情味，而仲裁以協商、調解為主，是柔性治理的重要手段，「這才符合國情，有利於化解社會矛盾和糾紛。」

事實上，今年62歲的他一直積極推進仲裁工作的發展並參與其中。包括擔任常州大學史良法學院院長，並開設仲裁法課程；建立中葡法學院，重

點研究葡語系國家的仲裁制度；與吉爾吉斯斯坦工商會國際仲裁院聯合，發起設立世界仲裁交流中心等。

今年的國慶閱兵，曹義孫受邀觀禮。他表示，閱兵儀式讓自己發自內心地自豪，「深切感受到中國發展到今天，再也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我們國家前進。」

「寫本能流傳的書」

談及70年來的中國法治建設，他表示，改革開放以來，法治建設越來越受到重視，從恢復法學教育到法治人才的培養，再到法治機構的建設完善，乃至整個法律體系的完善，都能夠看到明顯的發展進步。而黨規建設，以及依法治國與以德治國相結合等等，則進一步表明中國正在逐步形成自己的法治模式，「不同於西方，是一種具有中國特色且行之有效的法治模式。」他笑言，能夠見證這一歷史進程，「倍感榮幸」。

曾有人問他：「你現在最大的夢想是什麼？」他脫口而出：「研究自然法，寫本能流傳的書。」如今，他正在努力邁向他的夢想，前兩年他合作完成了《德性與制度》，今年八月又出版了《哲人論教育》，兩本書甫一問世即備受關注。他表示，教育的使命，就是要迫使最好的靈魂看見善本身，並上升到那個高度，「因此我們必定會講好自己的法治故事。」



仲裁發展遇瓶頸 倡修法護航「帶路」

「目前中國仲裁發展相對落後，既缺乏實踐經驗積累，又缺少理論深度研究。」曹義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雖然中國支持仲裁制度改革，但上世紀90年代制定的《仲裁法》顯然已跟不上市場發展和「一帶一路」的建設要求，「需要進一步修訂和完善仲裁立法。」

中共十九大將「一帶一路」建設正式寫入黨章。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指出，最高法出台為中國企業參與境外貿易、投資等提供司法保障16條措施，服務「一帶一路」建設；加強涉外商事、海事審判，設立最高法院國際商事審判庭，推進「一帶一路」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政府工作報告亦提出，將推進「一帶一路」國際合作，擴大國際產能合作，帶動中國製造和中國服務走出去。

在此大背景下，中國企業「走出去」的市場前景廣闊，但曹義孫提醒，營造公平公正的優質司法環境是法院服務和保障「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目標，但解決爭議僅僅依靠司法途

徑遠遠不夠，「解決國際合作中的衝突，通行的做法是仲裁。」

不過，他亦指出，中國在現代化轉型之後，作為舶來品的「仲裁」卻並未引起特別的重視，而事實上，中國的市場經濟發展近二十年才開始走向成熟，這導致目前中國仲裁發展相對落後，缺乏制度、人才和國際仲裁的實踐經驗。雖然最高法積極支持仲裁制度改革，並出台多個司法解釋，進一步統一仲裁司法審查程序和裁判尺度，但已制定實施20餘年的《仲裁法》已跟不上市場發展和「一帶一路」的建設要求。

曹義孫分析指，目前來看，最大的問題在於《仲裁法》實施以來一直未有改變，雖然已跟不上市場的內在需求與國情的發展變化，卻仍制約着中國的仲裁行為和仲裁活動。「在此情況下，當務之急就是進一步修訂和完善仲裁立法。」他強調，修訂《仲裁法》可以很好地保護「走出去」的中國企業。

引入仲裁制度解環境污染困境

被譽為中國經濟「金腰帶」的長江經濟帶，近年來由於傳統發展模式的廣泛應用，導致生態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特別是在沿江地區密佈的高污染企業，令長江的污染形勢更加嚴峻。對此，曹義孫認為，應該將仲裁制度納入到生態環境修復與保護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中，建立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仲裁區域性仲裁工作平台，以破解環境污染問題。

長江有毒污染物已達300餘種

作為中國經濟發展全局中的重要支撐帶，長江經濟帶以佔中國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貢獻了全國五分之二經濟總量。不過，在經濟迅猛發展的同時，生態環境問題卻日益嚴重。一組官方調查數據顯示，近年來長江流域每年廢污水排放量突破250億噸，相當於每年有一條黃河水量的污水被排入長江，而目前長江有毒污染物已達300餘種。

「應該由中國法學會牽頭，設立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仲裁課題組，從仲裁角度參與環境修復與保護工作。」作為

政協委員，曹義孫亦對以仲裁方式解決生態環境爭議進行了有益探索。在他看來，還應指導一批長江經濟帶仲裁機構同步設立「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仲裁中心」，並指導一批生態環境調解中心，參與仲裁配套運作。同時，還要建立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仲裁研究協同發展聯席會議制度，以及仲裁協同發展工作機制，以發揮專業指導作用。

推動建立跨省援助綠色通道

在打造智庫方面，他認為，應建立仲裁與調解專家庫，打造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仲裁研究智庫；鼓勵、引導經濟帶區域內主要法學院校與轄地仲裁機構、調解機構共建生態環境仲裁與調解研究與教育機構，並創設「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仲裁高端論壇」。

另外，還要規範經濟帶生態環境仲裁活動的行政管理，推動建立信息交換機制，辦理仲裁案件異地協作機制和仲裁案件法律援助制度，推動建立跨省援助綠色通道。



曹義孫簡歷

曹義孫，成長於江西景德鎮，求學於廈門大學，教學於中南政法學院與中國政法大學。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常州大學史良法學院院長；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他正在主持的科研項目《良法善治視域下法治與德治關係研究》、《國家預防災害法治保障的法理研究》分別為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華項目。

